# 货物质量销售履行合同 合同货物质量要求(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6-20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货物质量销售履行合同 合同货物质量要求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货物质量销售履行合同 合同货物质量要求篇一**

鉴于目前房地产市场中诸多纠纷源于面积数据，为减少房屋交付使用时因面积问题产生的争议、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出卖人和买受人愿意以套内使用面积作为房屋价款结算的依据;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房屋套内使用面积条款约定如下：

一、面积定义：套内使用面积等于套内各功能空间使用面积之和，各功能空间使用面积等于各功能空间墙体内表面所围合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所谓功能使用空间包括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卫生间、餐厅、过厅、过道、前室、贮藏室、壁柜等(不包括阳台部分)。

二、面积种类：本协议中所指的暂测面积是指在房屋未交付前，根据出卖人提供的图纸测量得出的面积。本协议所指的实测面积是指在房屋工程竣工后，由相关测量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实际存在的房屋进行测量后得出的面积数据。

三、面积约定：出卖人和买受人根据双方签订的编号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第二十条的规定，买受人所购房屋套内使用面积为平方米，暂测套内使用面积结果以出卖人提供的平面图纸为测量依据。

面积误差率=|暂测套内使用面积-实测套内使用面积|÷暂测套内使用面积100%

四、误差处理一：买受人所购房屋套内使用面积经过实际测量后，若实测套内使用面积与暂测套内使用面积出现误差时，当实测套内使用面积大于暂测套内使用面积时，买受人无须支付多余价款。

五、误差处理二：如果实测套内使用面积小于暂测套内使用面积，且面积误差率绝对值在3%(含3%)以内的，则出卖人应当在向买受人出具该商品房的实测面积数据后30日内，向买受人退还房屋差价款，

房屋差价款=[(暂测套内使用面积-实测套内使用面积)÷暂测套内使用面积]100%房屋总价款。

六、误差处理三：如果实测套内使用面积小于暂测套内使用面积，面积误差率绝对值超过3%的，则买受人在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具该商品房的实测套内使用面积报告后30日内有权退房。如买受人在该期限内未书面提出退房要求，视为买受人接受该房屋的实测套内使用面积;在向买受人出具该商品房的实测面积报告后30日内，对面积误差率超过3%以上的部分，向买受人双倍退还该部分的房屋差价款;面积误差率绝对值在3%以内的部分仍然根据前条(误差处理二)的规定退还买受人。

七、面积数值：《商品房买卖合同》第三条中所述房屋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及本协议中所述套内使用面积均为暂测面积;其中该套房屋的实测建筑面积，仍作为出卖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如物业公司、房屋权属登记机构)办理权属登记、缴纳税费和物业管理等费用的结算依据。

八、测量机构：对面积数据进行测量时，聘请的测量机构应当具有政府相关部门许可的商品房测量资质。

九、面积实例：为有利于本协议的理解与适用，现举例说明如下：

1、暂测套内使用面积：有一正方形居室，共计售价100万元人民币。四面墙长度相等，站在室内以两墙交接点为起点和终点，测量任意一起点与终点之间的距离均为10米，则内墙周长410=40米，墙厚30厘米，门宽100厘米，因此套内使用面积暂测数据为1010=100平方米。

2、实测面积增加：若房屋竣工后实测套内使用面积大于100平方米，则买受人仅支付100万元即可，无须另行结算。

3、实测面积减少一：当实测套内使用面积小于100平方米但大于97平方米(包括97平方米)，例如实测面积为98平方米，则出卖人向买受人退还该小于部分的房屋差价款，差价款的具体数额[(100-98)/100]100%100万=2万元。

4、实测面积减少二：当实测套内使用面积小于97平方米时，例如是95平方米，则买受人可以选择解除或者不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当不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情况下，由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面积差价款，

差价款数额为[(97-95)/100]100%100万2+[(100-97)/100]100%100万=4万元+3万元=7万元。

十、其他条款：本协议与《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商品房买卖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由中文书写，任何译本仅作参考，其他文字文本之条款或意思表示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均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协议一式肆份，出卖人贰份，买受人壹份，房屋买卖合同备案登记机构壹份，各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

买受人：

日期：

**货物质量销售履行合同 合同货物质量要求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合计金额合计(人民币)：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2、产品包装：

(1)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准;

(2)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二、收货事项

1、收货信息

(1)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

(2)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为：

(3)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为：

2、甲方变更收货人的方式

在乙方发货前，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收货人对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无争议地视为甲方之行为。

3、签收方式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对货物进行签收，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

4、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未履行本条上款签收义务，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货物，并视为甲方违约不接货，乙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或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

三、交货时间、方式和运输方式及费用

1、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日内。

2、交货方式：

3、运输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四、付款条款

1、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准。甲方付款后如未能收到发票的，应在付款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索要。

2、付款方式：甲方于货到2日内支付总货款的30%，收到甲方销售发票后再支付65%，剩余5%需在质保期(1年)到期后5日内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3、发票开具：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总货款30%货款2日内，向甲方开具全款的货物销售发票，按照税务局规定货物销售发票税点为13%。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3日内完成发票的验收。如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在5日内联系乙方重新开具发票，说明验收不合格原因。否则视为发票验收合格。

五、验收与异议

1、甲方如指定收货单位(人)接收货物，则甲方同意对收货单位(人)的书面接收、拒收意见等行为负责。

2、接收流程

1)货物质量验收应在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5日内完成货物的质量验收。如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在5日内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拒收的理由。否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若无正当理由又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当承担货物送至双方约定收货地点后的一切风险。对于以送货上门方式交付的货物，甲方依照约定拒收的，甲方应负责免费提供暂时性保管。

2)其他

(1)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2)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在15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3)甲方对本合同标的用途、性能已有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仅以不适用等理由或类似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

六、相关服务(如货物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

1、安装调试：甲方自行安装调试工作。

2、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免费操作使用培训及一年技术指导和上门协助服务，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违约条款

1、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甲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如因货物制造商或供应给乙方货物的供货商的原因致使乙方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在乙方送货和乙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乙方除不承担任何责任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非质量原因甲方不得无故退货。

八、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选择下面第1种方式进行解决。

1、由桂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合同效力及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3、本合同正文部分应采用打印文本签署，任何手写的填充、补充、修改或其它形式的修订，均需双方在修订处盖章确认，否则该部分内容无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货物质量销售履行合同 合同货物质量要求篇三**

甲方：\_

乙方：\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在销售甲方或甲方总代理产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不得转嫁第三方销售。

二、甲方所提供商品必须出自正规厂家(必须提供厂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三、进店费用如下几种方式

1.乙方不收进店费用。

2.乙方要收进店费用，进店费用形式为：\_\_\_。

四、结帐方式分为三种

1.现结(货到验收无误后当时结帐)甲、乙双方指定结帐联系人。

2.压批结(每次货到验收后结上一批货款)甲、乙双方指定结帐联系人。

3.月结：甲、乙双方约定月结帐期为30天，对帐时间为每月\_，结帐时间为每月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且约定结帐期，如乙方连续二个帐期未给甲方结帐，甲方有权停止供货，且有权提请法院判决

五、乙方必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订货，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详细说明所需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六、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商品，严格保证商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甲方所供商品在销售当中出现质量问题，经确认后，甲方有义务进行调换和回收。

七、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自费将商品送至乙方指定的接货地点，经乙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无误后，在甲方送货单上签字认可，双方的债权债务随之产生，在结帐时以乙方收货人签字的送货单为结算凭证，甲方任何无签字送货单的人员都无权与乙方进行帐务结算。

八、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出现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因国家有关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工商部门)抽查而产生的问题，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且有甲方派人协助乙方处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处理，甲方不承认处理结果。

九、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若甲、乙方双方如有一方倒闭、破产或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遗留帐务一次性结清。

十一、本合同有限期为\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续约，可在合同期满前15天协商决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如有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有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